

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進修部 證明書補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明書 (遺失、毀損、更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業證明書 (遺失、毀損、更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證明書 (遺失、毀損、更正)				請自行黏貼 二吋脫帽 半身照片
學生姓名	學 號				
姓名英譯				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				
結業科別	入學日期	民國 年 月	結業日期	民國 年 月	
原 學 籍 核 准 文 號	年 月 日		教 字 第		號
原 核 發 之 證 書 字 號	畢業證書：()		字 第		號
	結業證書：()		字 第		號
	資格證書：()		字 第		號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(請另填背面之切結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毀 (請附已毀損之證書)				
證 書 補 發 字 號	證書：() 淡職		字 第		號
	證書：() 淡職		字 第		號
備 註	一、本表各欄必須詳細確實填寫並存校備查。 二、畢業證書、結業證書、資格證書補發： (1)請繳驗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 (2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【一張證書需繳交相片 1 張】。 三、申請補發證明書時，學校應詳確核對學生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並查明遺失確實原因。 四、證書補發如需由本校代為寄發請自行備妥回郵信封(掛號郵資 36 元)。				
承 辦 人		教 務 組 長		進 修 部 主 任	

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進修部 證書遺失申請補發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畢業於 省立 國立 淡水商工
新北市立

進修部_____科，茲因遺失原核發之畢業證書

、結業證書、資格證明書，特立此書保證確有遺失事實

絕非虛假，並憑以申請補發，原發之證書自即日起作廢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

立 書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